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69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葉庭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698號），  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葉庭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698號），經扣押iPhone 13 Pro（含sim卡）1支（下稱本案手機）在案，該智慧型手機為聲請人所有，已據聲請人於庭訊時證實，被害人亦陳明非其所有及不知為何人之物品，是該智慧型手機並無扣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云云。

二、經查：扣案之本案手機（含sim卡）1支為聲請人所有，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原審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50號判決諭知沒收在案。嗣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其他部分不上訴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已確定，聲請人請求發還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 官 葉力旗

法 官 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家慧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